

AI 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煉計畫 (AIGO)

「產業出題 x 人才解題」出題申請機制

壹、計畫宗旨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培育產業 AI 技術與應用人才，110 年度辦理「AI 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煉計畫」（下稱本計畫或 AIGO），希冀針對產業及服務創新需求，將人工智慧（AI）及應用作為育成要點，以建立產業智慧化技術整合，同時於實作中培養 AI 創新應用人才。

為促進人工智慧創新應用落實協助產業發展，本計畫公開甄選國內優良輔導單位實施「產業出題 x 人才解題」機制（下稱本機制）辦理產業及公共議題 AI 出題優化上架應用，帶動人工智慧技術有效運用，進而加速推動發展創新應用服務與產業 AI 化轉型。

貳、申請資格

凡依法登記設立之法人研究機關（構）與一般企業，符合本計畫目標領域，具備輔導產業 AI 化需求的能力，得申請為本計畫之出題輔導單位。其他申請條件，詳見《出題評選辦法.pdf》。

參、輔導流程

一、申請成為輔導單位

（一）資格審查：

申請單位投件《提案計畫書.docx》及資格佐證文件，由計畫辦公室檢核資格，通過者得進入額度審查。

（二）額度審查：

1. 由計畫辦公室籌組審查委員會，針對申請單位之文件進行審查。
2. 依審查評分結果核定各申請單位「上架題數」及「精修班場數」等工作目標額度。
3. 審查結果預計於本計畫官方網站公告。

(三) 契約簽訂

1. 審查通過之申請單位，依計畫辦公室所定分包簽約程序完成簽約後，即可開始執行輔導。
2. 委辦費用依實際簽約內容分期撥付。

二、徵集產業出題

(一) AI 需求審查：

1. 由輔導單位以《合作意向暨資訊揭露同意書.docx》徵集並審閱出題單位提出之 AI 需求，通過者送交計畫辦公室。
2. 由計畫辦公室審閱題目合理性，給予修正建議或退回調整，通過者送交上架審查委員會。

(二) 上架審查：

1. 由計畫辦公室邀請領域專家籌組審查委員會，輔導單位出席上架審查會說明各題內容。
2. 未符合上架標準之題目，將提供委員意見後限期調整。複審仍未能符合標準者，得調整方向於下梯次送件。
3. 符合上架標準之題目，將於計畫網站上架曝光，供解題團隊進行投件評估。
4. 題目一經上架，視同出題單位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活動需求之義務，並就所提供之內容負完全責任，單位參與情形得作為宣傳推廣用途。

三、解題階段配合事項：

(一) 媒合會：

輔導單位及出題單位出席說明題目內容，與解題團隊一對一商談，讓雙方清楚掌握未來實證階段合作方向。

(二) 解題構想：

解題團隊將依據題目需求提交構想文件，輔導單位協助出題單位檢視構想內容，並進行合作意願排序，視辦理方式所需，輔導單位及出題單位得配合相關作業。

(三) PoC 實證：

輔導單位協助出題單位與解題團隊完成簽署雙方合作文件，進入為期約4個月 PoC 實證合作，格式可依實際情況參考《AIGO 合作備忘錄.docx》修改，或簽署「保密協定（NDA）」等佐證文件。

(四) 意見回饋表：

實證結束前，輔導單位協助出題單位填寫意見回饋表，針對解題團隊給出評比與意見反饋，作為實證審查會參考資料。

(五) 成果展暨頒獎典禮：

經由實證審查會評選績優解題實證成果，輔導單位邀請出題單位參與成果展暨頒獎典禮。

四、辦理出題精修班：

- (一) 輔導單位針對各產業領域之共同議題，辦理產業 AI 出題精修班。
- (二) 匯聚產業痛點轉換 AI 議題，安排講師諮詢輔導解決迷思。
- (三) 分享產業 AI 導入成功實例，促進 AI 出題演練。

五、 驗收及結案作業：

輔導單位須配合計畫辦公室訂定之期末成果驗收會議時程，檢送計畫查核文件、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作為計畫結案及核撥委辦費尾款之依據。

肆、 權利義務

一、工作執行

- (一) 收集產業 AI 需求，協助出題單位提交出題申請文件。
- (二) 提供公部門及產業 AI 出題諮詢輔導服務，協助轉換痛點為 AI 具體出題。
- (三) 掌握追蹤出題單位需求，給予競賽過程中所需協助。
- (四) 宣導出題單位權利義務，使其充分了解計畫內容與時程。

二、出題單位權利義務

- (一) 產業出題每單位原則以每年3案為限，若涉及公共利益等特殊情形得另案討論。
- (二) 為維護競賽品質，已公開上架之題目不得任意修改、棄賽。
- (三) 若出題單位因故需調整相關內容，須於媒合階段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同意後方可進行。
- (四) 未經同意調整影響本計畫情節重大者，主辦單位保留要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伍、注意事項

- 一、本機制各項競賽作業時程與活動資訊依計畫網站公告為準，本機制未規定之事項及任何臨時狀況（如政府計畫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本局得依實際計畫需求調整計畫時程，並於計畫網站即時補述與公告，且保有各項競賽最終解釋、更改及終止之權利。
- 二、本機制經本局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之權利。